

2026 年度接诉即办诉求应急处置 项目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中能基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清河地区“接诉即办”案件办理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兹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委托 中能基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处理清河街道办事处“接诉即办”诉求应急处置案件的事项，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办事处“接诉即办”诉求应急处置事项

二、委托服务内容：

针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服务区域内的案件问题进行相应处置。具体为（包括但不限于）：1. 接诉即办涉及的城市管理部件的维修。2. 针对建筑物（住宅、公共建筑等）的修复、改造、维护工程，如地基加固、承重墙修复、梁柱补强、屋顶防水翻新等。3. 对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的维修与升级，如沥青/混凝土路面修补、井盖更换、路缘石修复地基沉降处理、排水系统疏通、边坡加固，交通标线重划、路灯维修、护栏更新、绿化带维护等。4. 基础设施及专项领域内环境建设问题的专业修缮和提升。5. 在清河地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甲方（其他相关方等）要求的与环境有关的其他事务。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有偿服务原则，双方约定事项费用按照处置案件实际发生费用结算，按季度进行结算审计，支付金额为结算审定金额，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支付方式：按 汇款 支付方式。

3、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条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能基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501024100000012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桥南路支行

5、甲方在协议期间向乙方提出协议外的有关事项及其他单项事项，需另行签订其他协议。

6、考虑到城市环境建设等问题应急处置需要在限定时间内实行快速处置，各种费用包括人工费、车辆运输、垃圾消纳、采购部件、施工用料、绿地树木等费用必须按照同期市场价计算，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认定的价格为准。乙方在接到甲方开票通知后3日内提供等额发票。

四、项目实施方案提交：

1、乙方具体服务内容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布的《接诉即办诉求应急处置任务单》为准。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布的《接诉即办诉求应急处置任务单》后，应立即予以响应。对于任务内容不明确、超出乙方资质能力范围或存在其他履行障碍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出。除紧急或特殊情况经甲方另行通知外，乙方应在任务单接收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置工作。因甲方要求或客观情况导致的变更，双方应就变更内容协商一致，工期相应顺延。

3、乙方应在完成每项处置任务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接诉即办诉求应急处置任务单》，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五、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案件处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案件处置的人员。



2、甲方对乙方的案件处置工作及时沟通协调，对案件处置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3、在案件处置中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4、如遇重大案件，甲方及时与乙方协商沟通解决。

5、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案件处置中以书面形式发生的工程量予以确认。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代理人员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代理人员实施违法行为，如有此类情况，经劝告仍不停止的，乙方有权终止代理。

8、超出乙方业务范围外的案件由甲方协调处理。

六、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乙方应具备行业领域的相关专业施工资质。

2、应满足甲方服务需求配置案件处置人员，案件处置需要的机械、设备。

3、如遇重大案件，乙方及时与甲方协商沟通解决。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案件处置发生的工程量，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5、乙方应做好案件处置人员的培训与演练工作。

6、乙方案件处置人员应证照齐全，符合甲方要求。

7、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处理案件过程中需合规合法，保证质量。

9、乙方在案件处理完毕后需向甲方提供案件处理的材料及处理结果。

七、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

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 3 次违约行为；

(3) 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工作累计超过 15 日；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条款的约定。

2、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服务工作的，或未接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3、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4、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任何一方违约，需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如有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需终止本协议，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5、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同时终止合约当月，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协定。

十一、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 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十二、协议履行中如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方式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四、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海林

日期:

2026年2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6年2月11日

